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8 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不超过 8.1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其中，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为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恒”）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为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为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为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租赁”）的银行综合授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10）”“《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1-016）”“《弘业股份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17）”“《弘业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就上述控股子公司及苏豪租赁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如下：

银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武支行	弘业技术	5000
	弘业永恒	800
	弘业永润	2000
	弘业永为	300
	弘业永欣	8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	苏豪租赁	3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苏豪租赁	2100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炎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经营范围：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煤炭、矿产品的销售，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和保养，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乐器批发；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弘业技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 49%的股权。

2、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长理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

经营范围：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化工产品、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弘业永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南京爱涛玩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的股权。

3、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宏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陈墟工业园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代购代销；渔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钓鱼俱乐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弘业永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40%的股权。

4、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林涛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

经营范围：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弘业永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40%的股权。

5、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纓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陈墟工业园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农副产品、普通机械、矿产品、化肥、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弘业永欣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40%的股权。

6、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卫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48 号苏豪国际广场 C 幢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医疗器械II类、III类（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6%的股权，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2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弘业技术资产总额为 341,211,149.02 元，负债总额为 325,112,652.81 元；2020 年度，弘业技术实现营业收入 494,202,382.28 元，实现净利润 4,106,358.47 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弘业技术资产总额为 405,424,578.66 元，负债总额为 389,203,201.50 元；2021 年 1-9 月，弘业技术实现营业收入 404,238,682.10 元，实现净利润 2,622,880.95 元。（未经审计）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弘业永恒资产总额为 118,115,931.58 元，负债总额为 93,282,582.15 元；2020 年度，弘业永恒实现营业收入 521,815,984.11 元，实现净利润 934,454.28 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弘业永恒资产总额为 151,366,942.96 元，负债总额为 128,533,878.64 元；2021 年 1-9 月，弘业永恒实现营业收入 434,215,261.41 元，实现净利润-2,000,285.11 元。（未经审计）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弘业永润资产总额为 169,593,815.62 元，负债总额为 154,929,740.01 元；2020 年度，弘业永润实现营业收入 79,872,576.37 元，实现净利润-9,802,245.20 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弘业永润资产总额为 152,203,327.37 元，负债总额为 155,795,423.29 元；2021 年 1-9 月，弘业永润实现营业收入 45,528,639.22 元，实现净利润-18,256,171.53 元。（未经审计）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弘业永为资产总额为 50,014,840.26 元，负债总额为 39,002,994.34 元；2020 年度，弘业永为实现营业收入 279,716,631.68 元，

实现净利润 879,814.47 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弘业永为资产总额为 79,053,391.68 元，负债总额为 66,769,867.52 元；2021 年 1-9 月，弘业永为实现营业收入 242,812,260.30 元，实现净利润 1,271,678.24 元。（未经审计）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弘业永欣资产总额为 79,296,331.99 元，负债总额为 69,269,268.47 元；2020 年度，弘业永欣实现营业收入 376,117,433.88 元，实现净利润 930,492.37 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弘业永欣资产总额为 69,217,572.41 元，负债总额为 58,358,371.93 元；2021 年 1-9 月，弘业永欣实现营业收入 253,903,346.06 元，实现净利润 832,136.96 元。（未经审计）

6、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豪租赁公司资产总额 454,117,090.84 元，负债总额 198,000,295.88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373,738.29 元，归母净利润 14,317,645.18 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苏豪租赁资产总额 491,289,042.39 元，负债总额 227,454,797.59 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235,623.23 元，归母净利润 7,717,449.84 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弘业技术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解、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本金。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弘业永恒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解、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本金。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弘业永润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解、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本金。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弘业永为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解、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本金。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弘业永欣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的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解、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本金。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苏豪租赁中国银行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保证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苏豪租赁紫金农商行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解、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部分债权本金，即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124.8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23%。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